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5〕3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如下：

吴宋金同志 协调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教育、财政、政府采购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工商、资产清收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、重点项目工作、韩东新城开发建设工作。

协助联系市政协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潮州

海关、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工作。

陈 斌同志 协调水务、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供销联社、扶贫、民族、宗教、民政、法制、建议提案、档案、地方志工作。

协助联系市气象局、市残联工作。

廖泽明同志 协调经济和信息化、高新区、开发区、产业转移园区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海防与打私、打假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工作。

协助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潮州市支队、潮州边检站工作。

林泽龙同志 协调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新闻出版、知识产权、卫生计生、外事侨务、港澳事务、文物旅游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对台、妇女、儿童工作。

协助联系韩山师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社科联、文联、侨联、科协、红十字会工作。

其他同志分工不变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会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